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 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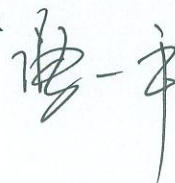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公司对以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梳理，并对已到期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签订，并结合 2021 年的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预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是必要的，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徐孟洲

曹一平



娄贺统

吴 非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